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9號

聲 明 人 羅文斌

上列聲明人因自訴被告等瀆職等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駁回其上訴之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494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本件聲明人羅文斌因自訴被告等瀆職等罪案件，既經本院判決將其上訴駁回，即告確定，聲明人竟仍執詞聲明不服，即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黃斯偉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盧翊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